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林妍秀
電話：06-6326349#6155
電子信箱：yx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21200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003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「112年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」補助作業基準（第二次公告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112年9月8日中養漁協字第11207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有限責任臺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、社團法人台灣草蝦暨養殖協會
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

